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(放射类)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采购包 1：数字乳腺三维断层摄影系统（钼靶机）一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豪洛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,94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519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连云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连云港市中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一期工程医疗设备采购(放射类)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1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 1：数字乳腺三维断层摄影系统（钼靶机）一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豪洛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,94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,519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2月12日

